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溫東延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執行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假釋中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溫東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溫東延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後，於民國109年6月10日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1年11月1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101757150文號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原上訴字第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 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顏維助
法　官　劉雪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